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宜小字第15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連啟智

吳宜鋒

被告 李漢昌

訴訟代理人 周宏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23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893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2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11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行經宜蘭縣員山鄉福園停車場時，因逆向行駛，與訴外人張福文駕駛訴外人董雨青所有、由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嗣原告實際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2,520元（含零件17,790元、鈹金7,500元、塗裝37,230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估價單第3項維修項目「後保險桿中央
03 延伸板次總成/後下巴」（下稱系爭維修項目），其維修位
04 置非常低，幾乎接近地面，與現場照片所示兩車撞擊位置不
05 吻合，推測應該是舊傷；被告雖未依遵循方向行駛，然駕車
06 雙方都應注意車前狀況，張福文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07 失，應負肇事責任50%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8 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事故經過及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
11 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維修照片、受理案件證明
12 單、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台中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13 聯等件（本院卷第13-21頁）為憑，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4 宜蘭分局114年3月11日函文暨所附受理案件紀錄表、證明單
15 及現場照片等件（本院卷第29-40頁）在卷可證，而被告就
16 發生系爭事故，及其有過失乙節並不爭執，僅抗辯系爭維修
17 項目非屬必要維修費用及張福文與有過失，堪信原告前開主
18 張為真實。是被告之過失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19 係，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毀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
20 任。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予被保
21 險人董兩青，則其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即屬有據。

22 (二)被告雖抗辯系爭維修項目，其維修位置非常低，幾乎接近地
23 面，與現場照片所示兩車撞擊位置不吻合，推測應該是舊傷
24 等語，然依兩造不爭執之兩車行進路線，系爭車輛於停車位
25 內要倒車出來，與後方要行駛進入停車場找尋位置之系爭肇
26 事車輛發生碰撞（本院卷第73-74頁），依現場照片顯示

27 （本院卷第37頁），可知兩車撞擊位置應為系爭車輛之右後
28 方與系爭肇事車輛之右前方，復參諸被告標示之系爭維修項
29 目位置位於系爭車輛右後方下巴（本院卷第72頁、第14頁、
30 第16頁、第17頁），核與撞擊位置相符，佐以系爭車輛高度
31 較高，系爭肇事車輛高度較低，且右前方保險桿旁有定位桿

01 突出之情，有現場照片（本院卷第37-40頁）在卷可憑，則
02 於碰撞之際，造成系爭車輛右後下巴受損，未悖於社會一般
03 經驗法則，足認系爭維修項目應屬系爭事故之必要修復費
04 用，難認被告前開辯稱可採。

05 (三)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06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07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08 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依原告所提估價單及統一發票
09 （本院卷第19-21頁），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62,520元
10 （含零件17,790元、鈹金7,500元、塗裝37,230元）。而以
11 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
12 除，是本院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3 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4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
15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16 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7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9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是據此計算，系爭
20 車輛出廠日為112年3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本院卷第13
21 頁）在卷為憑，迄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3年10月24日為止，
22 已使用1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8,464元（詳如
23 附表計算式）。是系爭車輛必要回復原狀費用應為53,194元
24 【計算式：8,464元+7,500元+37,230元=53,194元】。

25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6 金額或免除之。上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
27 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
28 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29 示；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30 之安全措施；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
31 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1 90條第1項前段、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10條第2款分別定有
02 明文。本件肇事地點為宜蘭縣員山鄉福園停車場，雖非屬道
03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所指道路範圍，然關於道路駕駛
04 之注意義務，應得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則依
05 上開規定，被告駕駛系爭肇事車輛，應遵守該停車場標線車
06 道指示方向行駛，並應注意車前狀況，以避免發生碰撞，而
07 董雨青之使用人張福文駕駛系爭車輛倒車時，亦應謹慎緩慢
08 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本院衡酌兩造過失程度，認被告
09 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70%，張福文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
10 例為30%。是原告僅得依被告之過失責任比例範圍為限，向
11 被告請求賠償，即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7,236元【計
12 算式：53,194元×70%=37,23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
13 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給付37,236元，及自114年3月4日（本院卷第4
16 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1 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
2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6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
27 中893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30 法 官 夏 焯 萍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09 書記官 林琬儒

10 附表（新臺幣）

11 折舊時間	金額
12 第1年折舊值	$17,790 \text{元} \times 0.369 = 6,565 \text{元}$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790 \text{元} - 6,565 = 11,225 \text{元}$
14 第2年折舊值	$11,225 \text{元} \times 0.369 \times (8/12) = 2,761 \text{元}$
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225 \text{元} - 2,761 \text{元} = 8,464 \text{元}$